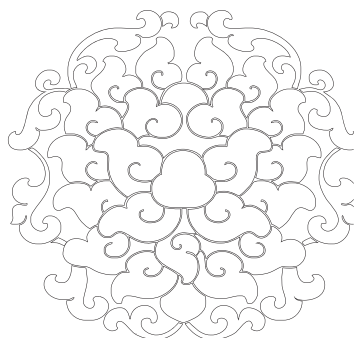




印刷：西藏龙胜印务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人事任命

- ## 1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徐龙海等同志任免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拉萨河南岸河道管理范围的通告

藏政函〔2025〕76号

拉萨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河道管理，保障河道行洪安全，保护河道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有关规定，现就拉萨河南岸河道管理范围和堤防保护范围调整事宜通告如下。

拉萨河拉萨市城关区段南岸起止地点为：城关区界—堆龙德庆区界，长度31.47km，管理范围为堤防外30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50m。其中：拉萨河南岸山丘段（顿珠金融城以东，鹏鑫隧道以西）河道管理范围线调至原318国道外缘线。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调整我区最低工资标准意见的通知

藏政办函〔2025〕25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区 最低工资标准的意见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和《西藏自治区最低工资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和当前经济形势，将月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的2100元调整为2360元；将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的20元调整为23元。调整后的标准从2025年11月1日起执行。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 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 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 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藏自然资规〔2025〕1号

各地（市）自然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西藏自治区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暂行办法》已经2025年第11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9月15日

西藏自治区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 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工作，依法惩处破坏矿产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办法及技术指南的通

知》（自然资规〔2024〕5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办案单位在办理违法采矿（不含河道采砂及油气、地热、矿泉水等非固体矿产）案件中，需对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进行认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办案单位是指办理非法采矿相关案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



方综合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单位。

第四条 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的认定工作，遵循依法依规、严格规范、实事求是、科学合理、严谨高效、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按以下规则认定：

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矿产品数量和价格认定。矿产品数量，结合采空区测量结果、矿山生产台账、地形数据、历史遥感影像、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详查以上地质勘查报告等资料综合进行认定。矿产品价格，矿产品已经部分销售的，未销售部分按照已经销售部分的平均价格认定；违法行为存在明显时段连续性且可以分段计算矿产品数量的情况下，可以分别按照不同时段实施违法行为时矿产品价格进行计算；未销售、无销售证据或销售价格明显不合理的，可依据采矿所在地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进行认定。

第六条 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按以下规则认定：

根据矿产资源破坏量和矿产品价格认定。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结合采空区测量结果、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详查以上地质勘查报告、矿山开采回采率要求、矿产地质情况等综合进行认定；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结合采空区测量结果、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设计动用储量、矿山开采回采率要求、矿产地质情况等综合进行认定。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矿产资源价格，采出部分已有销售的，按照销售平均价格认定；未销售、无销售证据或销售价格明显不合理的，可按照采矿所在地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进行认定。

第七条 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报告是开展相关认定工作的基本依据，报告编制单位和技术要求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规范。调查核算报告编制单位由办案单位根据需要自行委托，编制单位应当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原则上由办案单位按照认定规则直接进行认定。

第九条 对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难以认定，以及是否属于破坏性开采方法等专门性问题难以认定的，由办案单位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请认定。

第十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成立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委员会，通过集体会审或会签方式，审查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报告，符合认定条件的



出具认定意见。

认定委员会负责人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厅执法、法规、地勘、开发利用、测绘和评审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

认定委员会指定具有较强地质勘查技术力量的事业单位作为支撑单位，或由评审中心选定专家负责技术审查工作。参与技术审查的支撑单位负责人或专家在集体会审时应当列席。

第十一条 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请认定的，申请认定的办案单位为申请人。

申请认定时，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认定申请书，应当说明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认定理由。

2.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因涉案矿产品价格难以确定导致无法出具相关价值调查核算报告的，可在说明原因后提供涉案矿产品数量或矿产资源数量的核实报告。

认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退回告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申请人可在完成补正后重新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受理后，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将相关材料分送认定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技术支撑单位或专家。

相关技术支撑单位或专家对申请材料进

行技术审查，出具技术审查意见书，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不通过的技术审查意见。

认定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对申请材料进行业务审查，提出业务审查意见。技术和业务审查应在申请材料受理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确需延长的，经认定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技术审查意见为修改后通过的，退回申请人修改，修改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第十三条 技术和业务审查完成后，由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认定委员会集体认定。集体认定由认定委员会负责人组织，成员单位和技术支撑单位及参加审查的专家参加。经过集体认定，同意通过的，出具认定意见，认定意见应当申明矿产品价格的数据来源；不同意通过的，说明理由退回申请人。认定工作自受理之日起，一般不超过40个工作日。特别复杂的，经认定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但最长不超过70个工作日，需要进行工程验证、岩矿测试等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四条 认定意见作出后，应违法当事人要求，办案单位可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出复核申请，申请书须一次性列明申请复核的理由，同一案件复核申请只受理一次。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认定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参加同一调查核算报告审查之外的其他技术支撑单位或专家，对复核申请书提出的全部理由进行论证，提出复核意见并出具复核意见书。复核工作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需要进行工程验



证、岩矿测试等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五条 参加技术和业务审查、集体认定的人员属于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本人或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曾经参与编制涉案单位的矿山（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开采方案以及地质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调查核算报告等工作，与案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认定公正等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技术审查、业务审查和认定

工作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人员在认定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实施，有效期5年。实施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调整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西藏自治区2025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 政策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和《西藏自治区最低工资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出台背景和依据

《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取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分别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西藏自治区最低工资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14号）要求：最低工资标准的主要功能是确保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所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能够满足劳动者及其赡养人口的基本生活需求。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将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改为每两

年至三年至少调整一次。

二、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概念和意义

最低工资标准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劳动者依法享受带薪年假、婚丧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以及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最低工资标准是法定劳动基准，是国家为了保护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强制规定用人单位必须支付给劳动者的最低劳动报酬，具有法定性、保底性和强制性的特点，是政府调控劳动力市场工资分配的重要政策工具，是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的重要参考标准，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对劳动者保障的国际惯例。

三、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适用范围

我区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也适用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一致的，适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

四、调整制定思路

2025年我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作，坚持“保基本、可持续”的思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促进企业发展和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相平衡，坚持经济发展和享受经济发展成果相协调，综合考虑我区经济发展、物价变化和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适当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合理缩小收入差距，增强低收入劳动者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我区实现共同富裕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有力支撑。

五、主要内容

月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2100元调整为2360元。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20元调整为23元。

执行时间：2025年11月1日起。

六、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

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取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两种形式，月最低工资

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基础上，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

七、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

以下项目不作为我区最低工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一）加班加点的工资；（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三）劳动者按下限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八、关于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标准规定的法律责任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不支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标准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办法》解读

生态环境厅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于2023年出台《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这是首部国家层面制定的规范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基本法。西藏作为青藏高原的主体，在贯彻实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中占有重要地位、具有重要作用，承担着重大历史使命。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实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切实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好我区生态环境，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将《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办法》立法纳入2024年重点任务，由区生态环境厅、司法厅联合起草。2025年3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8月1日起实施。

《实施办法》作为我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特殊法，在起草过程中，既注重完整准确贯彻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各项制度安排、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职责部门，又注重提炼地方经验、破解地方难题、彰显地方特色。

《实施办法》共设7章50条，包括总则、生

态安全布局、生态保护修复、生态风险防控、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具体规定了以下内容。

第一章“总则”部分。规定了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立法原则、管理体制与部门职责、协作机制与信息共享、宣传教育、科技支撑、公众参与和表彰奖励等，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应当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生态保护第一，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科学防控、系统治理。

第二章“生态安全布局”部分。主要站在坚决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角度，进一步强化“生态保护第一”这一原则与底线，突出生态安全屏障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体系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维护生态安全格局方面的基础性、支撑性、保障性作用。明确产业转型与节能减排，加强生态文化引领，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为经济可持续发展储蓄资源禀赋和生态后劲。

第三章“生态保护修复”部分。结合国家关于生态保护修复的统一要求，重点结合



西藏工作实际，按照雪山冰川冻土、高原河流湖泊、森林草原湿地、耕地、生物多样性等生态要素，分别提出针对性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措施，切实维护西藏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生态风险防控”部分。主要针对气候变化与人类活动带来的生态风险，规定了自然灾害调查评价和监测预警、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种质资源保护、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气候变化应对等具体制度。与此同时，特别针对我区河道采砂、基础设施建设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别提出针对性措

施。

第五章“保障与监督”部分。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金融、生态保护补偿、美丽城市与美丽乡村建设、投诉举报、考核与监督、司法保障等内容，保障《实施办法》顺利实施。

第六章“法律责任”部分。对违反《实施办法》的违法者规定了原则性的法律责任，并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章“附则”部分，规定了《实施办法》的施行日期。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徐龙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藏政人〔2025〕80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徐龙海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免去其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旺久同志任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李萨同志任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米玛同志任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拉巴卓玛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培凤同志任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斌礼同志的西藏大学副校长职务；

侯飞同志任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税燕萍同志晋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

李荣同志晋升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巡视员；

黄文兵同志晋升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二级巡视员。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